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南管影〔2026〕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关于广丰汽车城基础配套设施(一期)小虎二桥旧桥改造工程(含管线迁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报批的《广丰汽车城基础配套设施(一期)小虎二桥旧桥改造工程(含管线迁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丰汽车城基础配套设施(一期)小虎二桥旧桥改造工程(含管线迁改)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19-440115-48-01-060227)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项目总投资1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6万元。项目起点顺接现状虎沙大道与黄阁东二路交叉口，终点顺接虎沙大道与黄沙路(规划为小虎北二路)交叉口，线位呈东西走向，路线全长1545.852米，其中桥梁段927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道路标准横断面60米，主线设计速度为60千米/时，辅路设计速度为40千米/时，项目拆除桥梁原有人行道，路面由双向四车道改造为双向六车道，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将引桥原有双向四车道，经过拼宽后，改造成双向六车道，拼宽段的

地面引道段通过减少人行道和绿化带的宽度，引道车行道的位置分别向道路南侧和北侧两侧外移，引桥通过新建引桥与原桥梁拼宽，车道宽度增加；跨海主桥段通过拆除原人行道后，路面由双向四车道改造为双向六车道。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全线采取改性沥青低噪声路面等措施对交通噪声进行降噪处理，以减少对项目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加强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施。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满足设计降噪效果和声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二）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四）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

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